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之規定，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謹此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 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 及 Reform Base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內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目標公司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該物業之獨立估值報告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內將該通函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待(i) 編製及進行審核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現仍是初步階段及預期最少需要額外一星期時間）；(ii) 須於其落實後供本公司審閱有關財務資料以及編製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以供核數師審核；及(iii) 獨立專業估值師取得足夠資料以評估該物業估值，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之規定，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